

抚顺市民政局

抚民函〔2021〕18号

关于调整《抚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为全面落实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民发〔2021〕35号）意见，结合我市救助工作实际，现就《抚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市实施细则）做出以下调整，请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做好落实。

一、将市实施细则第八条在原有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当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存在我市和外省、市混合户籍情况时，持有我市户籍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可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申请。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可要求外省、市户籍人员提供长期在本地居住、在户籍地不享受低保待遇等证

明，同时通过部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起协查函、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主动声明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动态管理。受理和审核的具体要求由县区民政部门规定。

二、将市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在原有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具备条件的县区，可通过从相关部门获取的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和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自费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作为家庭经济状况的辅助评估。

三、将市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在原有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范围。

四、将市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实行低保、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不符合条件或决定减发保障金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及时办理停保手续，并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当事人，收回有关证件，自停止救助决定之日起下月起停止发放低保金。书面告知应在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方面说明理由。

各县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县区救助工作的实际

情况，在确保救助工作稳定的前提下，坚持实事求是认定的原则，做好相关修改内容的落实。《关于印发〈抚顺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抚民发〔2020〕113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